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電話：2249-00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5
(五)關係人交易	16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6
(七)期後事項	16
八、 財務報表附表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	17
(二)收入明細表	18
(三)支出明細表	19
九、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0
十、 會計師查核附表	21-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平衡表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四.1	\$315,971,273	7.52	\$120,631,289	3.04	應付票據		\$130,650,715	3.11	\$169,243,149	4.26
應收票據		751,524	0.02	226,294	0.01	應付帳款		237,267,436	5.65	184,862,392	4.65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383,556,694	9.13	335,649,891	8.45	應付費用	四.6	337,994,771	8.05	254,603,257	6.41
其他應收款		11,717,839	0.28	7,017,280	0.18	其他應付款	四.7	29,964,309	0.71	141,678,544	3.57
存貨	二、四.3	47,426,957	1.13	37,357,794	0.94	預收款項		891,930	0.02	513,200	0.01
預付款項		8,132,933	0.19	9,706,931	0.24	其他流動負債	四.8	30,357,795	0.72	25,607,895	0.64
其他流動資產		522,313	0.01	564,985	0.01	流動負債合計		767,126,956	18.26	776,508,437	19.54
流動資產合計		768,079,533	18.28	511,154,464	12.87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二、四.4	68,560,545	1.63	47,455,122	1.19	長期應付款項	四.9	300,571,113	7.16	381,148,609	9.59
固定資產	二、四.5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物		2,489,737,647	59.26	2,489,737,647	62.67	存入保證金	四.10	29,951,923	0.71	31,323,325	0.79
建物改良		204,061,112	4.86	146,353,571	3.68	員工互助金準備	二	15,138,894	0.36	9,852,441	0.25
醫療設備		883,263,603	21.02	757,777,651	19.07	其他負債合計		45,090,817	1.07	41,175,766	1.04
電腦設備		116,197,005	2.77	99,305,568	2.50	負債總額		1,112,788,886	26.49	1,198,832,812	30.17
運輸設備		3,045,651	0.07	1,860,000	0.05	權益基金	二、四.11				
電儀設備		17,782,661	0.42	14,976,966	0.3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3,421,651	1.27	37,602,681	0.95
圖書及博物		4,188,662	0.10	2,857,614	0.0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955,476,981	70.34	2,859,419,663	71.98
其他設備		93,490,015	2.22	87,215,280	2.20	權益基金合計		3,008,898,632	71.61	2,897,022,344	72.93
預付工程設備款		13,301,800	0.32	60,359,500	1.52	餘絀	二				
成本合計		3,825,068,156	91.04	3,660,443,797	92.14	累積餘絀	四.12	(138,942,285)	(3.31)	(223,916,810)	(5.64)
減:累計折舊		(488,890,433)	(11.64)	(285,088,172)	(7.18)	本期餘絀		218,827,227	5.21	100,793,495	2.54
固定資產淨額		3,336,177,723	79.40	3,375,355,625	84.96	餘絀合計		79,884,942	1.90	(123,123,315)	(3.10)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		3,088,783,574	73.51	2,773,899,029	69.83
存出保證金		1,576,360	0.04	1,539,000	0.0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201,572,460	100.00	\$3,972,731,841	100.00
遞延費用	二	27,178,299	0.65	37,227,630	0.94						
其他資產合計		28,754,659	0.69	38,766,630	0.98						
資產總額		\$4,201,572,460	100.00	\$3,972,731,84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林美齡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周春蘭

院長:

院長 吳志雄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二、附表二	\$3,976,848,511	113.04	\$3,072,890,413	114.75
減：醫務收入折讓		(35,278,500)	(1.00)	(28,324,277)	(1.06)
健保核減數	二	(157,649,921)	(4.48)	(112,251,468)	(4.19)
支付點值調整數	二	(265,940,720)	(7.56)	(254,489,804)	(9.50)
醫務收入淨額		3,517,979,370	100.00	2,677,824,864	100.00
醫務成本	附表三	(2,729,369,556)	(77.58)	(2,130,345,893)	(79.56)
醫務毛利		788,609,814	22.42	547,478,971	20.44
管理費用	附表三	(632,475,649)	(17.98)	(526,301,994)	(19.65)
醫務利益		156,134,165	4.44	21,176,977	0.79
非醫務活動收入	二、附表二				
財務收入		555,305	0.02	227,357	0.0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7,815,781	0.79	59,999,590	2.24
教研收入		36,628,610	1.04	29,413,569	1.10
其他收入		74,224,290	2.11	53,520,648	2.00
小 計		139,223,986	3.96	143,161,164	5.35
非醫務活動費用	二、附表三				
財務支出		(47,882,107)	(1.36)	(44,744,011)	(1.67)
教研支出		(25,562,463)	(0.73)	(14,716,720)	(0.55)
其他支出		(3,086,354)	(0.09)	(4,083,915)	(0.15)
小 計		(76,530,924)	(2.18)	(63,544,646)	(2.37)
本期餘(絀)		\$218,827,227	6.22	\$100,793,495	3.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林美齡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周春蘭

院長：

院長 吳志雄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數	\$218,827,227	\$100,793,49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37,318,342	210,302,09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2,135,601)	(44,325,84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61,585,085)	(115,991,63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141,816,771	216,376,58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241,654	367,154,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15,333,376)	(455,965,017)
收取(支付)存出保證金收現(付現)數	(37,360)	(1,347,904)
購置遞延費用付現數	(18,133,023)	(25,828,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503,759)	(483,141,7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退回)存入保證金收現(付現)數	(1,371,402)	13,25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撥充數	15,973,491	13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02,089	130,013,2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95,339,984	14,026,21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0,631,289	106,605,07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5,971,273	\$120,631,2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林美齡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周春蘭

院長：

院長 吳志雄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院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於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經由行政院衛生署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簽訂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委託興建經營期間為 50 年(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止)，期間經營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承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投資興建經營期間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政策推動醫療及公共衛生業務。

本院興建之第一醫療大樓於民國 97 年 7 月正式啟用，於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獲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95964 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雙和醫院申請計劃書乙案，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書，特約類別為區域醫院。

本院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5 人及 1,6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院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5. 備抵呆帳、備抵健保核減數及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1) 備抵呆帳

除健保應收款外之一般應收款餘額，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收回情形提列。

(2) 備抵健保核減數

係依據過去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3)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係依據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所公佈最近期之預估點值提列。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7.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科目。

8.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期非醫務活動收入，處分損失則列為非醫務活動費用(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並以資產耐用年數為折舊提列年數，其中除建築物係自啟用日起至委託興建經營期間屆滿日止，約 45 年，建物改良約為 8~40 年及醫療儀器耐用年數約為 8 年外，其餘設備耐用年數約為 3~6 年。

9. 遞延費用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整修工程及非消耗品費等，依其效益期間平均攤提。

10.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院員工適用之，依法每月提撥員工薪資 6% 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11. 員工互助金準備

員工互助金準備係依本院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提列，並開福利互助金專戶於銀行儲存之。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制規定」，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 (2) 本院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付。

13.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係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本院係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以上2項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再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14. 收入認列

本院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7.31	99.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389,631	\$4,454,258
支票存款	201,272	4,492,111
活期存款	309,380,370	111,684,920
合 計	<u>\$315,971,273</u>	<u>\$120,631,289</u>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100.7.31	99.7.31
應收帳款	\$792,645,521	\$732,675,767
減：備抵呆帳	(390,460)	(363,857)
備抵健保核減數	(143,309,969)	(127,838,764)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265,388,398)	(268,823,255)
淨 額	\$383,556,694	\$335,649,891

上述應收帳款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存 貨

	100.7.31	99.7.31
藥品存貨	\$36,822,686	\$27,766,651
衛材存貨	9,466,840	8,604,400
事務用品	327,479	247,308
食物材料	588,091	417,280
表單用品	221,861	322,155
小 計	47,426,957	37,357,79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合 計	\$47,426,957	\$37,357,794

(1)本院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之存貨報廢損失 22,466 元及商品盤盈 17,296,567 元，係帳列醫務成本項下。

(2)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皆為 0 元。

(4)存貨計價，請參閱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 特種基金

	100.7.31	99.7.31
互助金基金	\$15,138,894	\$9,852,441
社工室基金	2,362,217	1,463,958
捐贈基金	51,020,486	36,130,320
精神科專戶基金	38,948	8,403
合 計	\$68,560,545	\$47,455,122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固定資產淨額

民國 99 學年度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明細
如下：

項 目	99.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100.7.31
成 本						
房屋及建物	\$2,489,737,647	\$-	\$-	\$-	\$-	\$2,489,737,647
建物改良	146,353,571	29,760,041	-	27,947,500	-	204,061,112
醫療設備	757,777,651	45,694,652	(101,200)	79,892,500	-	883,263,603
電腦設備	99,305,568	14,557,771	-	2,333,666	-	116,197,005
運輸設備	1,860,000	1,185,651	-	-	-	3,045,651
電儀設備	14,976,966	2,805,695	-	-	-	17,782,661
圖書及博物	2,857,614	1,329,528	-	1,520	-	4,188,662
其他設備	87,215,280	6,331,525	(56,790)	-	-	93,490,0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60,359,500	63,117,486	-	-	110,175,186	13,301,800
小 計	<u>\$3,660,443,797</u>	<u>\$164,782,349</u>	<u>\$(157,990)</u>	<u>\$110,175,186</u>	<u>\$110,175,186</u>	<u>\$3,825,068,15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112,126,511)	\$(54,553,257)	\$-	\$-	\$-	(166,679,768)
建物改良	(3,485,573)	(4,020,161)	-	-	-	(7,505,734)
醫療設備	(124,650,623)	(110,868,367)	34,516	-	-	(235,484,474)
電腦設備	(25,741,073)	(18,760,440)	-	-	-	(44,501,513)
運輸設備	(390,117)	(378,630)	-	-	-	(768,747)
電儀設備	(1,625,859)	(1,407,925)	-	-	-	(3,033,784)
圖書及博物	(810,855)	(870,653)	-	-	-	(1,681,508)
其他設備	(16,257,561)	(12,996,640)	19,296	-	-	(29,234,905)
小 計	<u>(285,088,172)</u>	<u>\$(203,856,073)</u>	<u>\$53,812</u>	<u>\$-</u>	<u>\$-</u>	<u>(488,890,433)</u>
固定資產淨額	<u>\$3,375,355,625</u>					<u>\$3,336,177,723</u>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 98 學年度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明細
如下：

項 目	98.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99.7.31
成 本						
房屋建物	\$2,451,904,160	\$26,329,961	\$-	\$11,503,526	\$-	\$2,489,737,647
建物改良	78,604,218	67,210,543	-	538,810	-	146,353,571
醫療設備	531,996,616	109,426,710	(14,000)	119,632,725	3,264,400	757,777,651
電腦設備	80,054,810	18,360,758	-	890,000	-	99,305,568
運輸設備	1,860,000	-	-	-	-	1,860,000
電儀設備	9,484,851	5,254,615	-	237,500	-	14,976,966
圖書及博物	1,961,694	895,920	-	-	-	2,857,614
其他設備	54,603,548	28,607,742	(5,410)	4,024,400	15,000	87,215,28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38,256,535	55,650,526	-	-	133,547,561	60,359,500
小 計	<u>3,348,726,432</u>	<u>\$311,736,775</u>	<u>\$(19,410)</u>	<u>\$136,826,961</u>	<u>\$136,826,961</u>	<u>3,660,443,797</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物	(57,644,100)	\$(54,482,411)	\$-	\$-	\$-	(112,126,511)
建物改良	(807,046)	(2,678,527)	-	-	-	(3,485,573)
醫療設備	(41,254,009)	(83,399,139)	2,525	-	-	(124,650,623)
電腦設備	(9,665,206)	(16,075,867)	-	-	-	(25,741,073)
運輸設備	(124,406)	(265,711)	-	-	-	(390,117)
電儀設備	(652,056)	(973,803)	-	-	-	(1,625,859)
圖書及博物	(158,485)	(652,370)	-	-	-	(810,855)
其他設備	(5,058,655)	(11,200,543)	1,637	-	-	(16,257,561)
小 計	<u>(115,363,963)</u>	<u>\$(169,728,371)</u>	<u>\$4,162</u>	<u>\$-</u>	<u>\$-</u>	<u>(285,088,172)</u>
固定資產淨額	<u>\$3,233,362,469</u>					<u>\$3,375,355,625</u>

-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 3,598,224,297 元及 3,208,609,897 元。
-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上項固定資產均未提供為債務之抵押擔保。
-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無利息須資本化之情事。
- (4) 依據投資興建契約書地上權設訂契約第 7 條規定，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投資興建本院之建物以其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並登記完成日即配合辦理建物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於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或終止之翌日應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應付費用

	100.7.31	99.7.31
應付薪資、獎勵金及年終獎金等	\$77,427,558	\$57,161,633
應付合約費用	35,100,534	32,083,446
應付勞健保費	14,431,615	12,670,561
應付其他	211,035,064	152,687,617
合 計	\$337,994,771	\$254,603,257

7. 其他應付款

	100.7.31	99.7.31
應付工程款	\$4,554,259	\$10,035,209
應付設備款	24,236,041	50,154,414
應付其他款	1,174,009	81,488,921
合 計	\$29,964,309	\$141,678,544

8. 其他流動負債

	100.7.31	99.7.31
代收稅款	\$214,421	\$506,628
代收勞、健保費	4,739,771	4,187,604
代收其他	23,806,822	20,044,584
代收款合計	28,761,014	24,738,816
暫收款	1,596,781	869,079
合 計	\$30,357,795	\$25,607,895

9. 長期應付款項

	100.7.31	99.7.31
長期應付款項	\$425,788,854	\$476,306,19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	(125,217,741)	(95,157,585)
合 計	\$300,571,113	\$381,148,609

長期應付款項係應付設備分期付款之款項，分期付款期間為 5 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99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利率分別約為 2.514%~4.5%及 2.443%~4.5%。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 存入保證金

	100.7.31	99.7.31
工程保證金	\$18,008,890	\$12,302,390
設備保證金	7,423,495	15,664,935
其 他	4,519,538	3,356,000
合 計	\$29,951,923	\$31,323,325

11.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00.7.31	99.7.31
社工基金	2,362,217	1,463,958
捐贈基金	51,020,486	36,130,320
精神科專戶基金	38,948	8,403
合 計	\$53,421,651	\$37,602,681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有透過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供營運使用之資金調度款，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155,476,981 元及 962,897,053 元。另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有 1,800,000,000 元係透過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向新光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台新銀行借款，建造第一醫療大樓或供營運使用之款項，其中向新光銀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2 日，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間全數還款；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另向台新銀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均尚未還款。每年償還金額由雙方議定，99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其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2% ~ 1.95% 及 1.46% ~ 2.60%。

12. 餘絀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3,123,315)	\$(204,776,847)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818,970)	(19,139,963)
本期餘絀增(減)數	218,827,227	100,793,495
期末餘額	\$79,884,942	\$(123,123,315)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雙和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95964 號函同意，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署立雙和醫院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 50 年，經營期間至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5,000 萬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經營期間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七、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收入				
醫務收入	\$3,517,979,370	98.20	\$2,677,824,864	100.48
補助及捐贈收入	27,815,781	0.78	59,999,590	2.25
財務收入	555,305	0.02	227,357	0.01
教學研究收入	36,628,610	1.02	29,413,569	1.10
其他收入	74,224,290	2.07	53,520,648	2.0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2,135,601)	(0.62)	(44,325,846)	(1.6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2,753,862)	(1.47)	(111,684,941)	(4.19)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582,313,893	100.00	2,664,975,241	100.00
經常門支出				
人事成本	1,690,831,192	47.20	1,343,497,596	50.41
藥品成本	636,229,504	17.76	463,606,605	17.40
衛材成本	318,557,936	8.89	248,908,842	9.34
其他材料費用	83,750,924	2.34	74,332,850	2.79
行政管理支出	632,475,649	17.66	526,301,994	19.75
財務支出	47,882,107	1.34	44,744,011	1.68
教學研究支出	25,562,463	0.71	14,716,720	0.55
其他支出	3,086,354	0.09	4,083,915	0.1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37,318,342)	(6.62)	(210,302,094)	(7.8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2,985,548)	(3.71)	(212,069,895)	(7.9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068,072,239	85.66	2,297,820,544	86.22
經常門現金餘絀	514,241,654	14.34	367,154,697	13.78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醫療儀器設備	141,001,336	3.94	83,366,124	3.13
電腦設備	14,916,654	0.42	24,232,870	0.91
運輸設備	1,185,651	0.03	910,000	0.03
電儀設備	3,440,725	0.10	3,153,785	0.12
圖書及博物	832,984	0.02	1,046,200	0.04
其他設備	9,070,453	0.25	31,607,514	1.19
遞延資產	18,133,023	0.52	25,828,821	0.97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88,580,826	5.28	170,145,314	6.3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25,660,828	9.06	197,009,383	7.3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44,885,573	4.04	311,648,524	8.7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44,885,573	4.04	311,648,524	8.70
本期現金餘絀	\$180,775,255	5.02	\$(114,639,141)	(4.30)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總額	\$3,976,848,511	108.74	\$3,072,890,413	108.93
減：醫務收入折讓	(35,278,500)	(0.97)	(28,324,277)	(1.00)
健保核減數	(157,649,921)	(4.31)	(112,251,468)	(3.98)
支付點值調整數	(265,940,720)	(7.27)	(254,489,804)	(9.02)
醫務收入淨額	<u>3,517,979,370</u>	<u>96.19</u>	<u>2,677,824,864</u>	<u>94.93</u>
補助及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u>27,815,781</u>	<u>0.76</u>	<u>59,999,590</u>	<u>2.13</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555,305</u>	<u>0.02</u>	<u>227,357</u>	<u>0.01</u>
教學研究收入				
教學研究收入	<u>36,628,610</u>	<u>1.00</u>	<u>29,413,569</u>	<u>1.04</u>
其他收入				
停車場收入	-	-	14,402,000	0.51
清潔管理收入	43,732,172	1.20	12,766,162	0.45
其 他	<u>30,492,118</u>	<u>0.83</u>	<u>26,352,486</u>	<u>0.93</u>
小 計	<u>74,224,290</u>	<u>2.03</u>	<u>53,520,648</u>	<u>1.89</u>
經常收入合計	<u><u>\$3,657,203,356</u></u>	<u><u>100.00</u></u>	<u><u>\$2,820,986,028</u></u>	<u><u>100.00</u></u>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醫務成本				
人事成本	\$1,690,831,192	49.18	\$1,343,497,596	49.39
藥品成本	636,229,504	18.50	463,606,605	17.04
衛材成本	318,557,936	9.26	248,908,842	9.15
其他材料費用	83,750,924	2.44	74,332,850	2.73
醫務成本	<u>2,729,369,556</u>	<u>79.38</u>	<u>2,130,345,893</u>	<u>78.31</u>
行政管理支出				
租金支出	8,454,534	0.25	6,943,313	0.26
文具印刷	32,795,209	0.95	30,588,809	1.12
書報雜誌	286,295	0.01	212,498	0.01
資訊用品	1,045,308	0.03	4,406,583	0.16
清潔費	3,836,634	0.11	2,518,051	0.09
運 費	34,162,426	0.99	28,611,985	1.05
旅 費	22,495	-	13,558	-
郵電費	4,774,420	0.14	4,728,223	0.17
修繕費	25,819,314	0.75	15,494,910	0.57
廣告費	166,893	0.01	201,835	0.01
水電燃料費	71,047,636	2.07	68,785,204	2.53
保險費	743,961	0.02	817,651	0.03
交際費	3,180,405	0.09	2,428,367	0.09
稅 捐	6,496,963	0.19	3,674,808	0.14
呆帳損失	2,106,555	0.06	276,531	0.01
折舊費用	203,856,073	5.93	169,728,371	6.24
各項攤提	28,182,354	0.82	22,816,080	0.84
研究訓練費	23,831,738	0.69	20,946,735	0.77
雜項購置	3,107,593	0.09	6,393,673	0.23
委外管理費	132,228,018	3.85	83,410,476	3.07
服裝費	1,324,400	0.04	783,941	0.03
其他費用	45,006,425	1.31	52,520,392	1.93
行政管理支出小計	<u>632,475,649</u>	<u>18.40</u>	<u>526,301,994</u>	<u>19.35</u>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47,882,107	1.39	44,744,011	1.65
教研支出	25,562,463	0.74	14,716,720	0.54
其他支出	3,086,354	0.09	4,083,915	0.15
經常支出合計	<u>\$3,438,376,129</u>	<u>100.00</u>	<u>\$2,720,192,533</u>	<u>100.00</u>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院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5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35.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8 學年度會計師並未提出改善事項。

49.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會計師：

徐榮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02691

號

會員姓名：
(1) 林麗鳳
(2) 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20-4000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四一一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八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七九九二六二五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一七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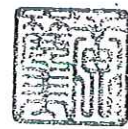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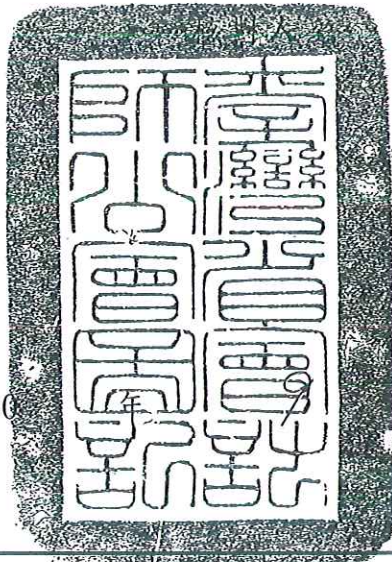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九十九學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榮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15

日